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2〕16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建筑、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建立良好的劳务用工秩序，有效防止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建筑业市场协调、健康发展，现将《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郑建【2012】31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在我市从事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自文件下发之日起，

必须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要将施工现场农民工身份信息采集、务工人员实名制考勤和工资发放台账等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在有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实行刷卡考勤。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项目劳务作业分包实行经济责任担保制度。按照“谁总包，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备案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能力进行担保，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民管员负责检查、核实劳务分包企业派驻现场施工队伍的劳务人员情况，收集、整理各农民工的出勤记录，并监督劳务分包企业在建筑工地显著位置对农民工月度出勤记录进行公示；指导、监管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协助解决劳务分包企业与农民工之间的工资纠纷。

三、劳务分包企业应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将各劳务班组、个人的劳务承包价格、劳务人员出勤情况、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按时上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

四、我局将加大对施工现场劳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劳务用工管理情况。对不按要求落实劳务管理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责

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通报批评，并限制其进行新的招投标和合同备案，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清出荥阳市建筑市场。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